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现将《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各市(州)可对照审批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提出进一步改革措施;参照流程图示范文本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研究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适用范围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办理阶段	主要改革措施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行动计划，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中明确的项目，以及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项目，免于批复项目建议书。 2. 对上述范围以外的项目，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具体限额以下项目，免于批复项目建议书。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投资额小技术简单，点多面广、单个项目小的项目，可用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投资额小技术简单，点多面广、单个项目小的项目，可用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办理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缩小范围。进一步缩小核准制企业投资项目范围。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办理项目备案。	其他类	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调整时序。可在开工前完成。 2. 简化办理。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6	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十二條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同步办理。 2. 缩小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五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划拨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同步办理，出让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与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同步核发。
9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统一、限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通信、国安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1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六十條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 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并统一、限时征求绿化、交通运输、公安交管、人防、消防、气象、通信、国安等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2. 精减事项和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稳定了工程建设方案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技审分离。鼓励各地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审批。 4. 告知承诺制。对工业、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教育、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审图，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技术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许可阶段	实行联合审图。
12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转变为告知性备案
13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取消

14	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第十六条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 (三)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150m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四)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 (五)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部门	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1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17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19	建设工程坐标放线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测绘单位		施工许可阶段	
20	规划现场验线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	其他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21	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社区住宅建设项目；在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
22	建设用地检查核验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其他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
2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其他类	人防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同步办理相关备案。
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同步办理备案手续。
2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公布，建设部令第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条修订）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条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
2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2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实行区域评估。区域评估中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完成后，无需进行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查询。 2.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可采取市、县人民政府书面承诺的办法先行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未按承诺办理完相关手续的不得供地。 3. 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2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公布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十六条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 （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行政许可类	林业草原部门	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29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发布，国务院令67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行政许可类	移民管理部门	省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0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58号腹部，农业部令3号修改）第八条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林业草原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2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修改）第二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0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4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496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发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洪水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3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29号）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66项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五条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第一条、第三条	1.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行为；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新建扩建行为。 2.外国政府机构（不含外交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办公、住宿场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典型枢纽、海关、涉及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网络；接待境外人员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生产、住宿场所；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外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国安部门	省、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426号公布，国务院令68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行政许可类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59号、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 简化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在线填报。
3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报限额。原规定征占地1公顷以上或土石方挖填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调整为征占地5公顷以上或土石方挖填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征占地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土石方挖填总量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现调整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0.5公顷以下且土石方挖填总量不足1立方米的，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39	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类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合并办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开工前完成即可，企业在申请项目核准时一并申请办理节能审查的，可一并办理。 2. 节能评价推行区域评估。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可落实的区域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愿开展区域能评。通过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分析区域能评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内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用能企业负面清单，以审查通过的区域节能报告取代一般企业项目节能报告，并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3.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应按照“1. 合并办理”要求开展节能审查”。
40	取水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审批事项。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水资源论证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1	国有建设用地区划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调整时序,可在施工许可前取得。
4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23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省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新办;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新办;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新办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87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确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74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行政许可类	林业草原部门	省、市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公布，国务院令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大型基本建设前期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审批）；④文物埋葬区内的基本建设项目（原文物埋葬区域内基本建设前期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类	文物部门	省、市、县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1.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实行区域评估。 2. 告知承诺制。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 调整时序。未实施区域评估的，可在开工前完成。
4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自然资源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4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应急管理部门	省、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第79号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应急管理部门	省、市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行政许可类	人防部门	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转变管理。转为内部协作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统一、限时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5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139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建设单位可在取得施工许可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手续。
5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行政许可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按需开展的审批事项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6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3号、第47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5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合并办理，实行联合审图。
5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气象部门	省、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特定场所和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60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九条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实施意见》（川国安〔2003〕18号）	1.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2.外国政府机构（不含外交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办公、住宿场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码头、邮政枢纽、典型枢纽、海关、涉及国家安全重要信息网络；接待境外人员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包括外国和港澳台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生产、住宿场所；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外建设项目。	其他类	国安部门	省、市	竣工验收阶段	实行联合验收。（仅参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的竣工验收）
6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2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	其他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通过且有关资料齐全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即时办理。
63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水运工程。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十八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6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67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九条、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项目、航道建设工程项目	行政许可类	交通运输部	省、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6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基建项目	行政许可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	与阶段内其他事项并联或并行办理，不单独计算用时。

69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公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修改）第八条	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	其他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施工许可阶段	
70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其他类	水利部门	省、市、县	竣工验收阶段	
71	供水报装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适用于提供生活饮用水的建设项目。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供水企业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2	排水报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适用于设施运营单位提供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城镇排水运营单位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3	供电报装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适用于电力用户向电力经营公司申请安装用电设施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供电企业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4	燃气报装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适用于燃气用户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安装使用有关燃气设施。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燃气经营企业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5	广播电视报装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76号修改）	适用于广播电视用户申请安装广播电视设施。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广播电视运营公司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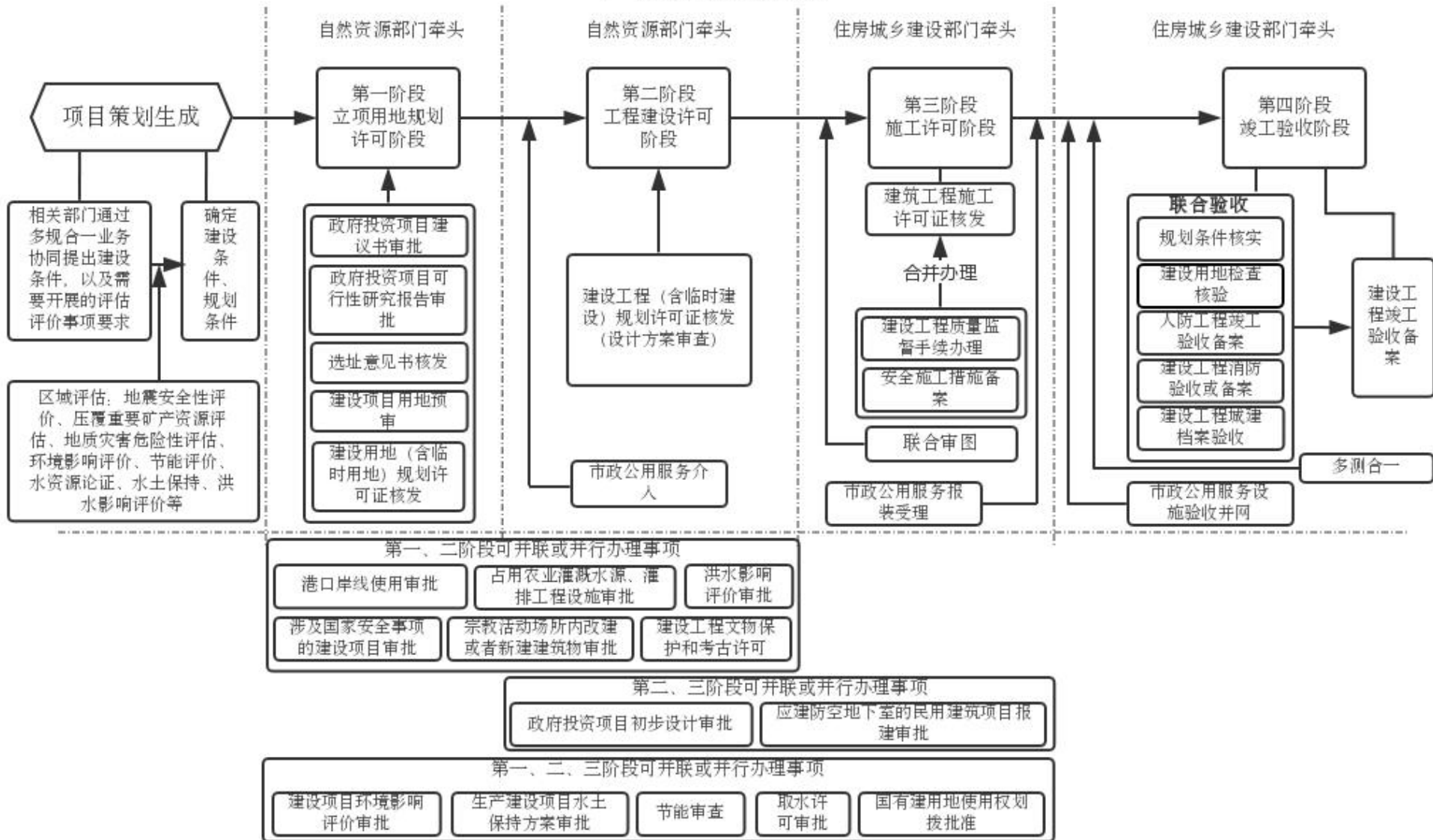
76	通信报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修改）第三十一条	适用于网络通信用户向经营企业申请安装通信设施。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网络通信服务企业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7	热力报装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适用于供热用户向供热单位申请安装使用有关供热设施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供热经营企业		施工许可阶段	调整时序，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告知相关流程及技术指导意见，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7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由建设单位依项目实际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实行区域评估。
79	地震安全性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3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符合条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由建设单位依项目实际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实行区域评估。
8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发布，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由建设单位依项目实际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实行区域评估。
81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106号发布，公安部令119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需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由建设单位依项目实际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8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发布）第二条、第十六条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及设施；邮电通信、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医疗卫生、金融证券、文化教育、不可移动文物、体育、旅游、游乐场所等社会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以及各类电子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具有法定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		由建设单位依项目实际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注：本清单实施主体按省级对应部门划分，各地制定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的实施主体以本地三定职能等划分为准。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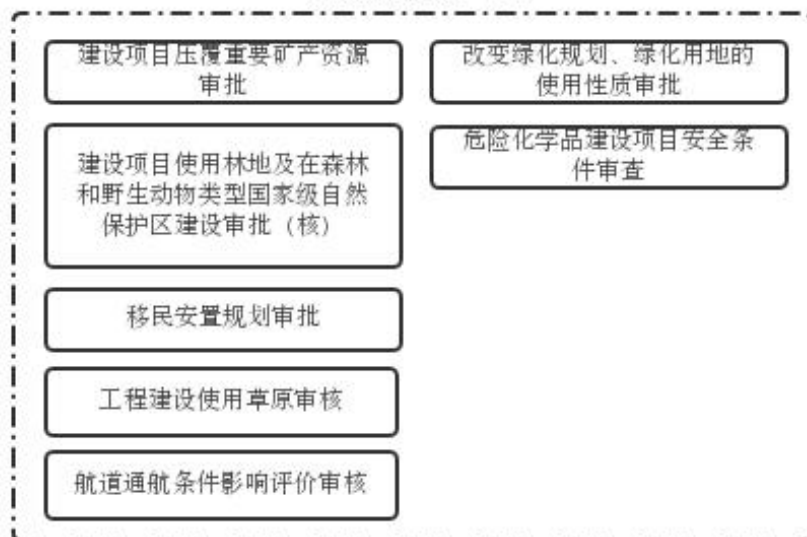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 注:
- 1.各阶段审批时限包含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限计算包含规委会审议时间。
 - 2.各市(州)流程图的总审批时限、各审批阶段时限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 3.各市(州)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 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 4.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 相应事项即受理即办结。
 - 5.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 6.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流程图制定行业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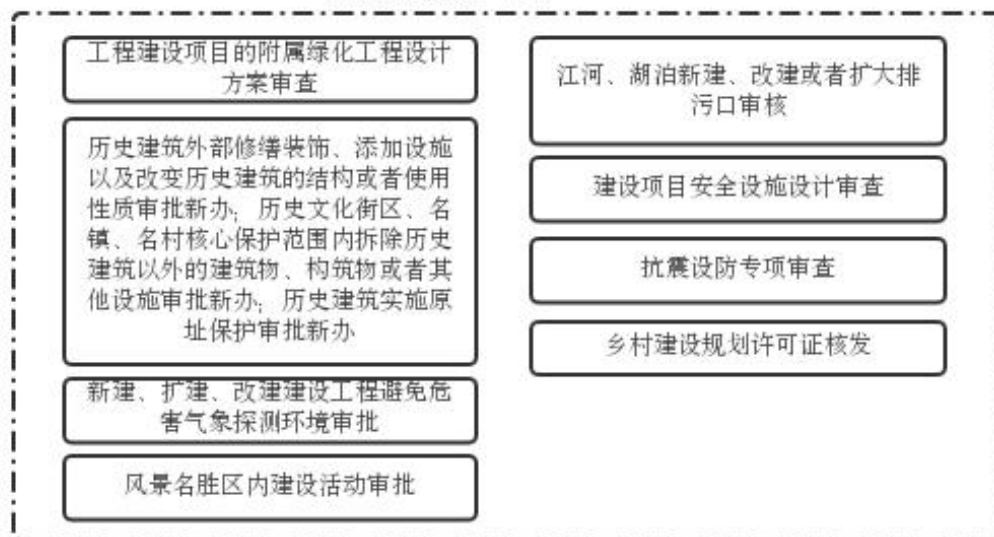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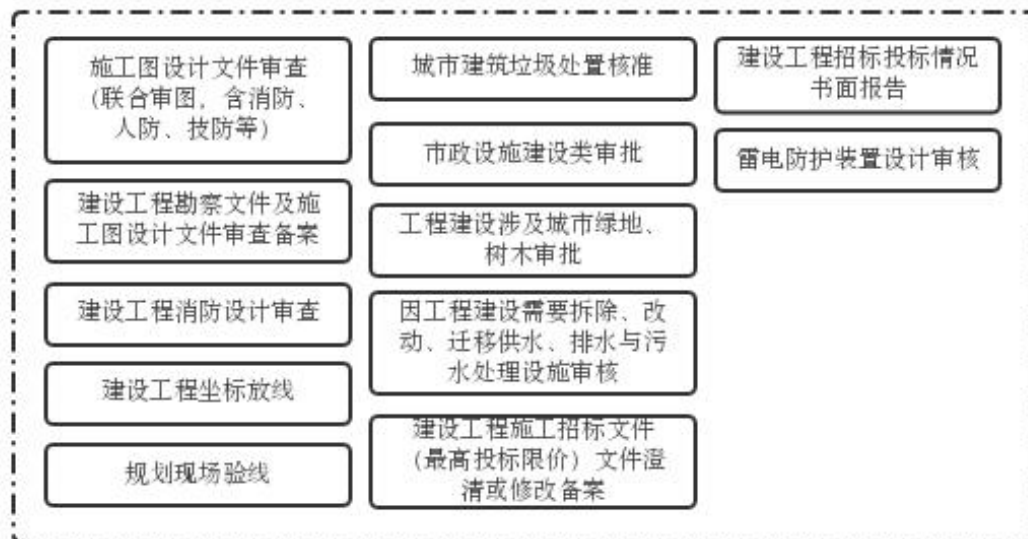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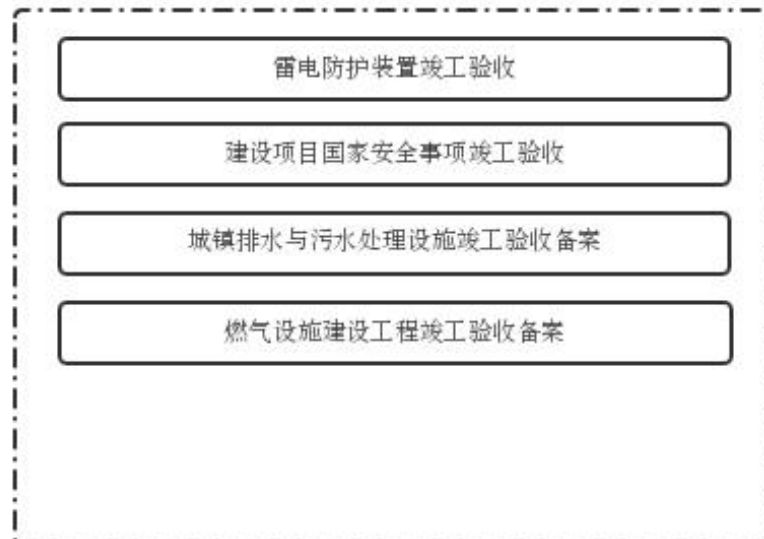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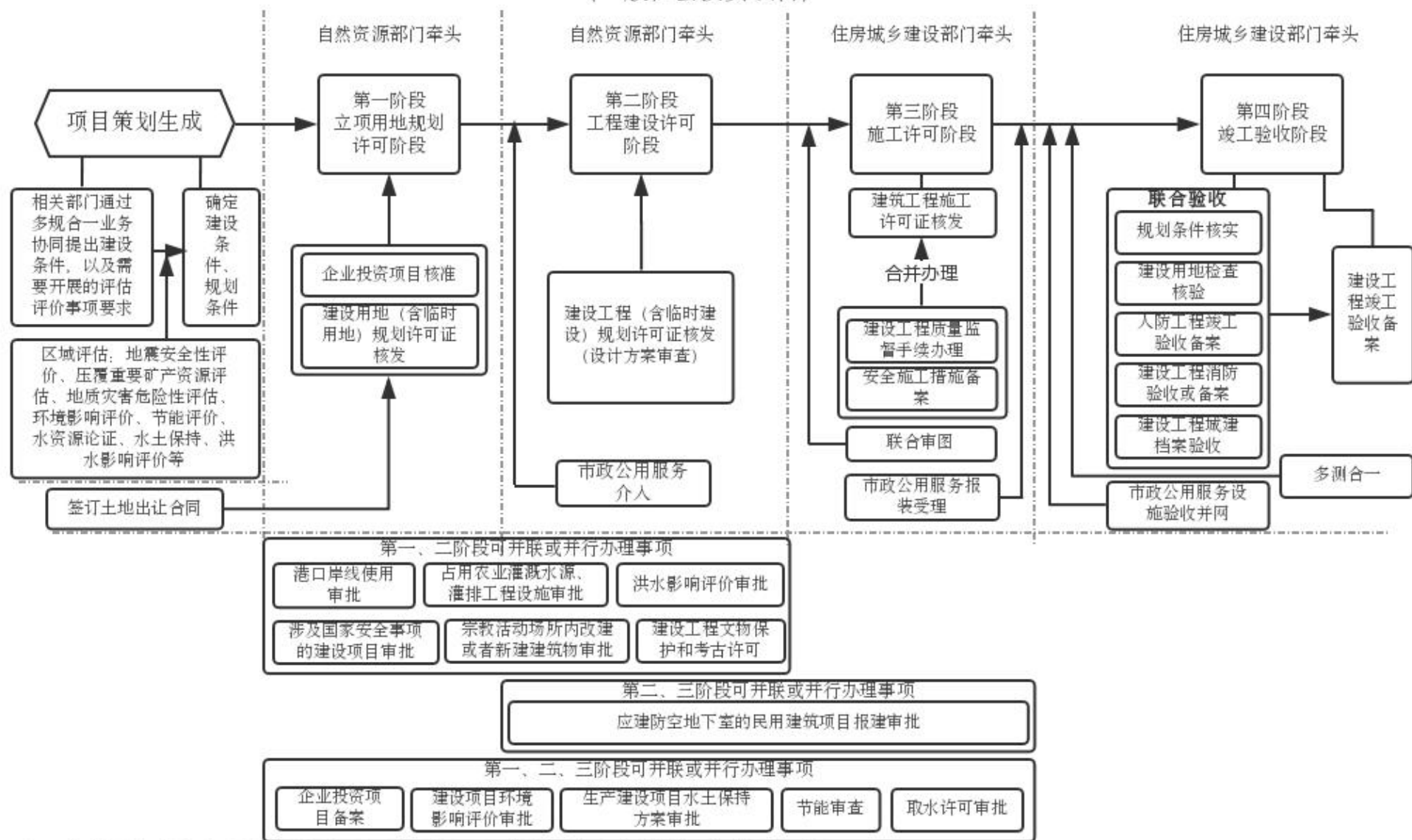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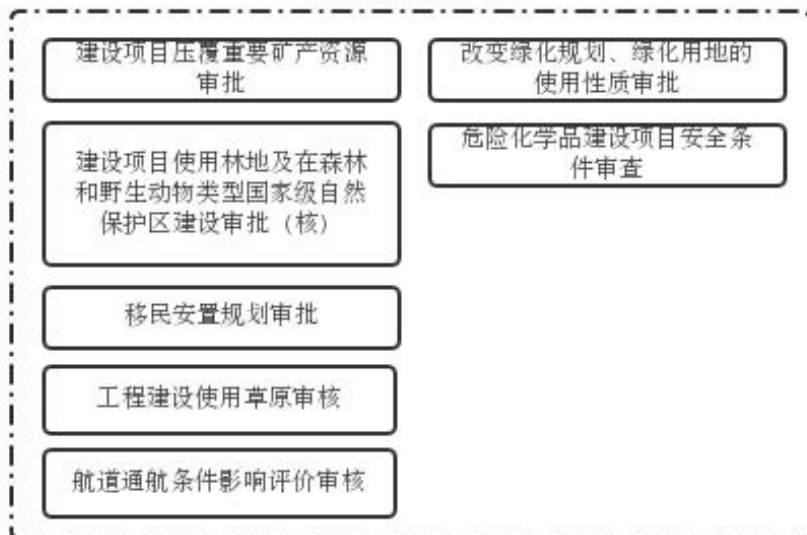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 注：1.各阶段审批时限包含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限计算包含规委会审议时间。
 2.各市（州）流程图的总审批时限、各审批阶段时限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3.各市（州）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4.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相应事项即受理即办结。
 5.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6.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流程图制定行业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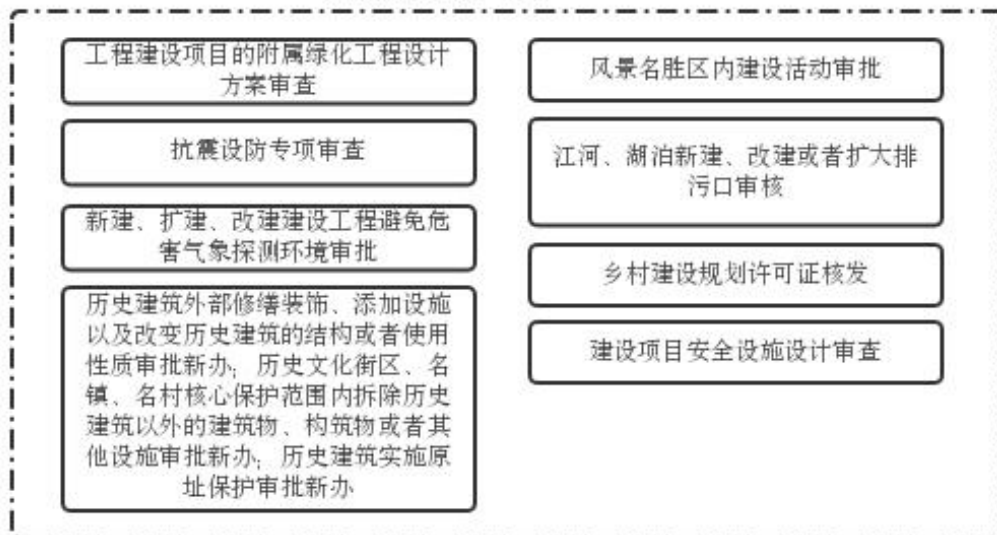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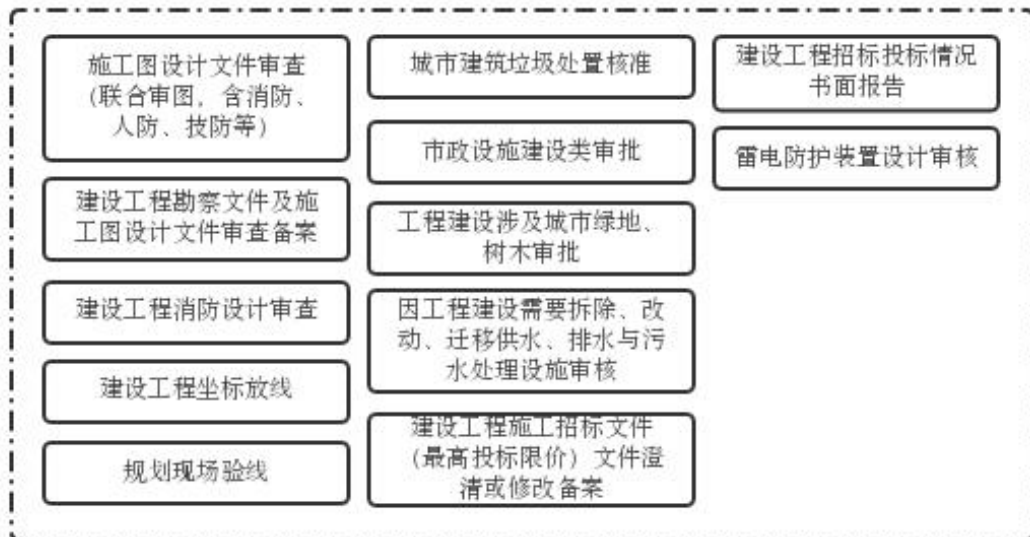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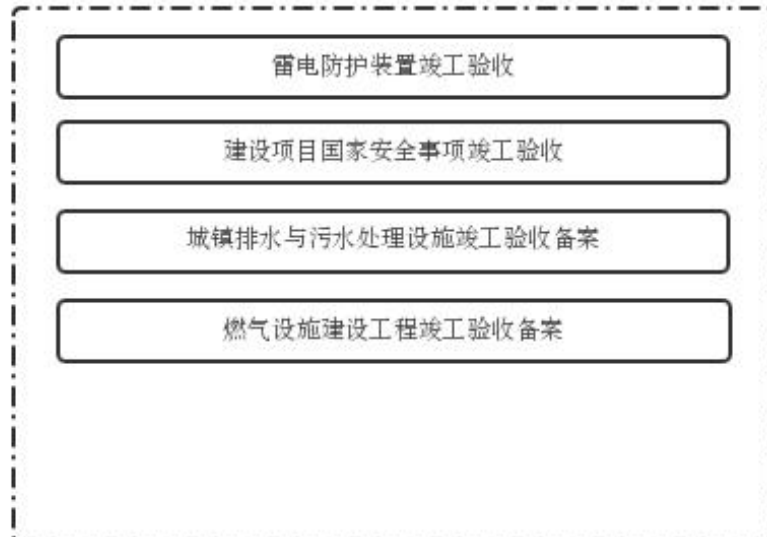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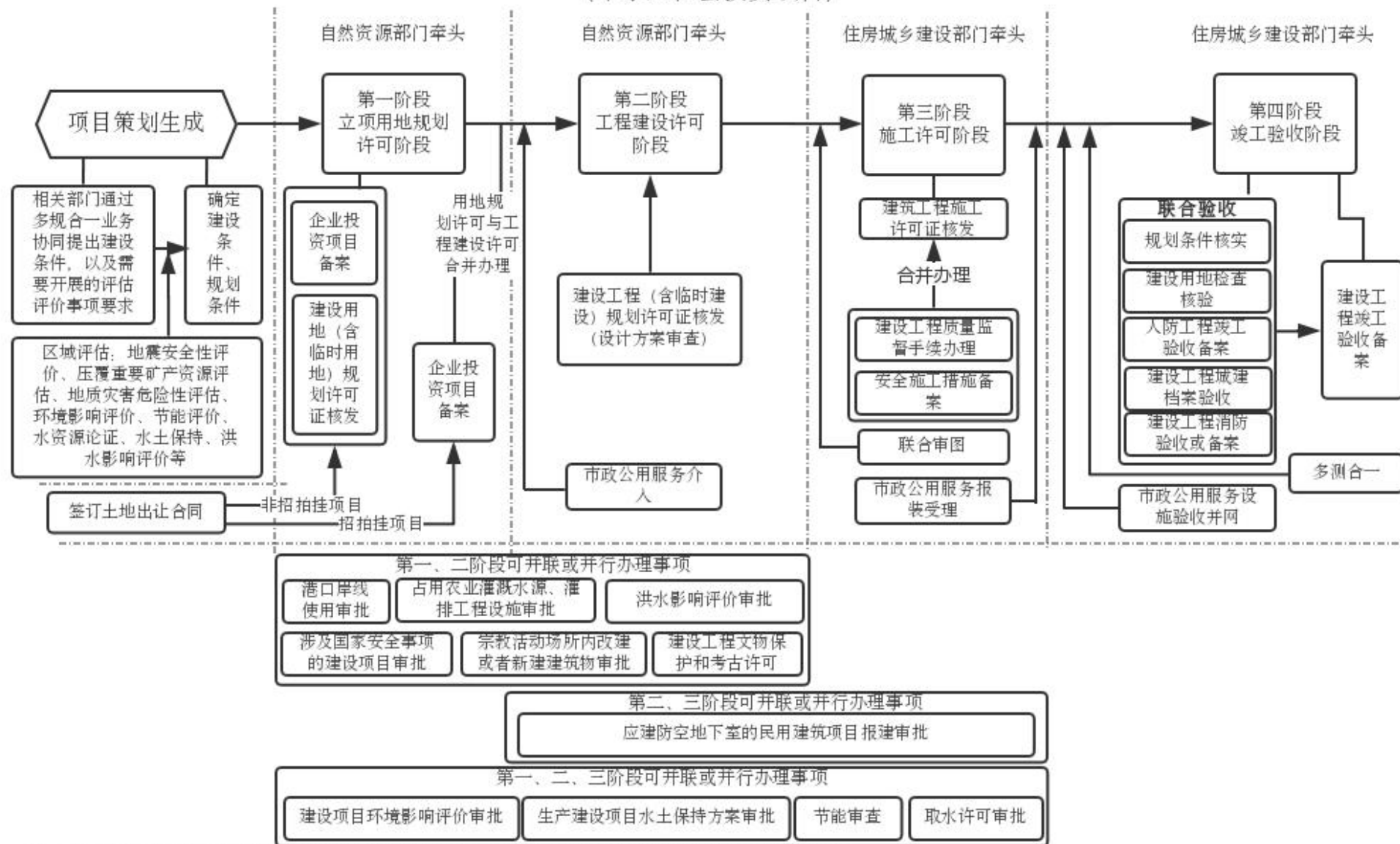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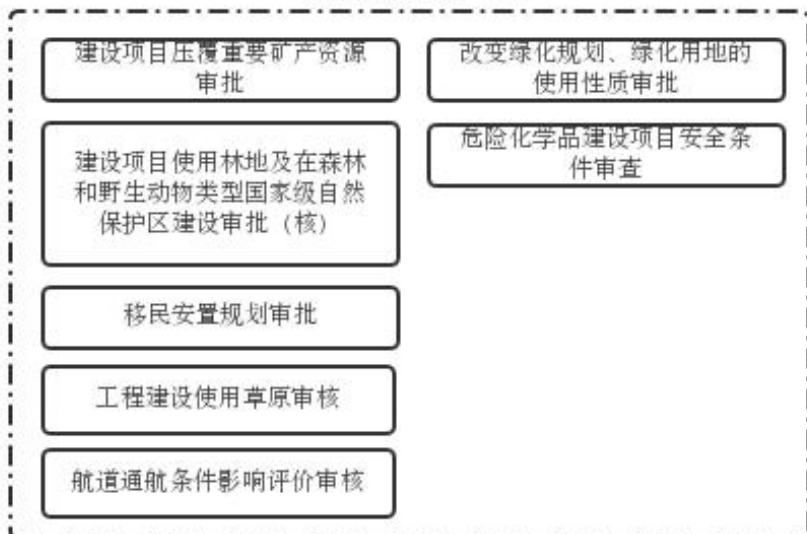
(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 注:
- 1.各阶段审批时限包含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限计算包含规委会审议时间。
 - 2.各市(州)流程图的总审批时限、各审批阶段时限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 3.各市(州)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 4.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相应事项即受理即办结。
 - 5.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 6.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流程图制定行业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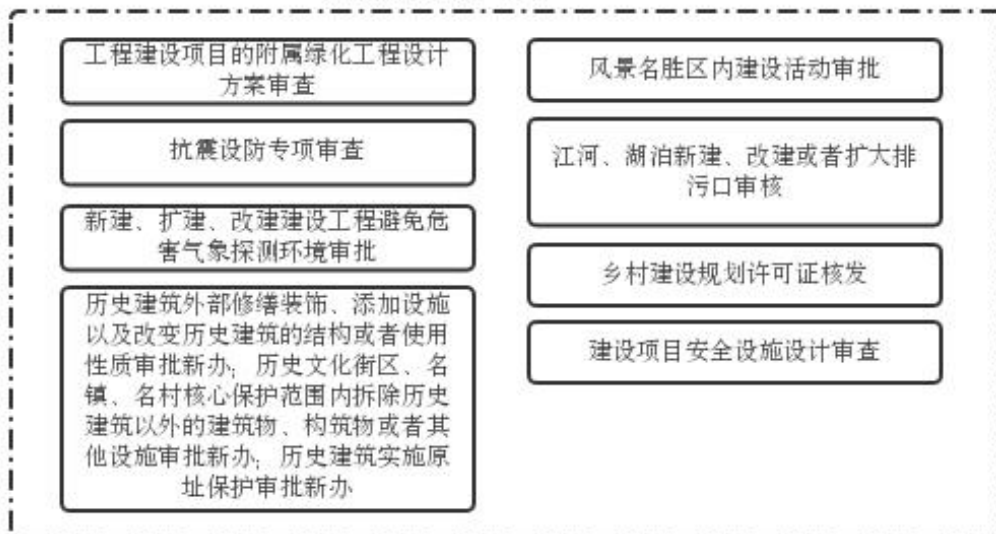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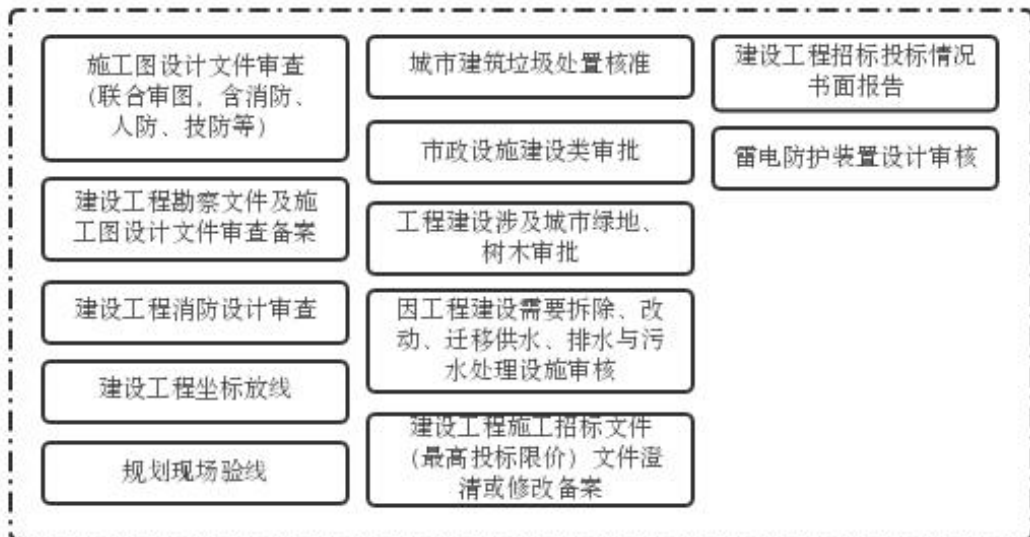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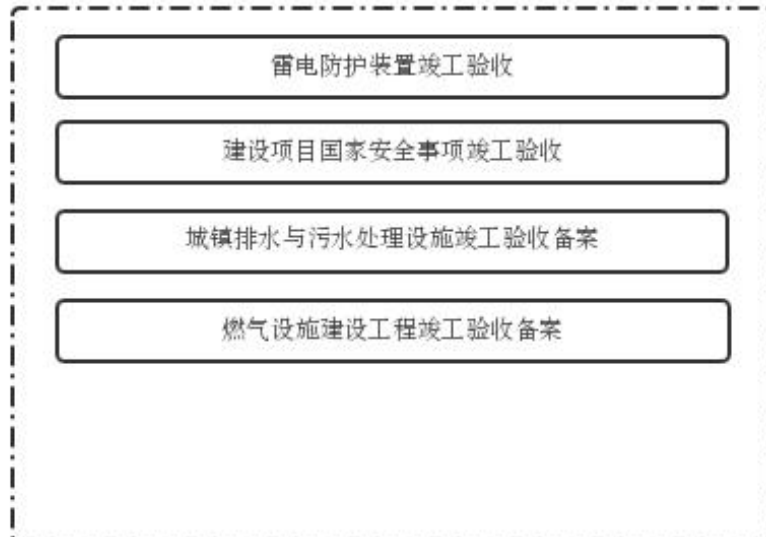
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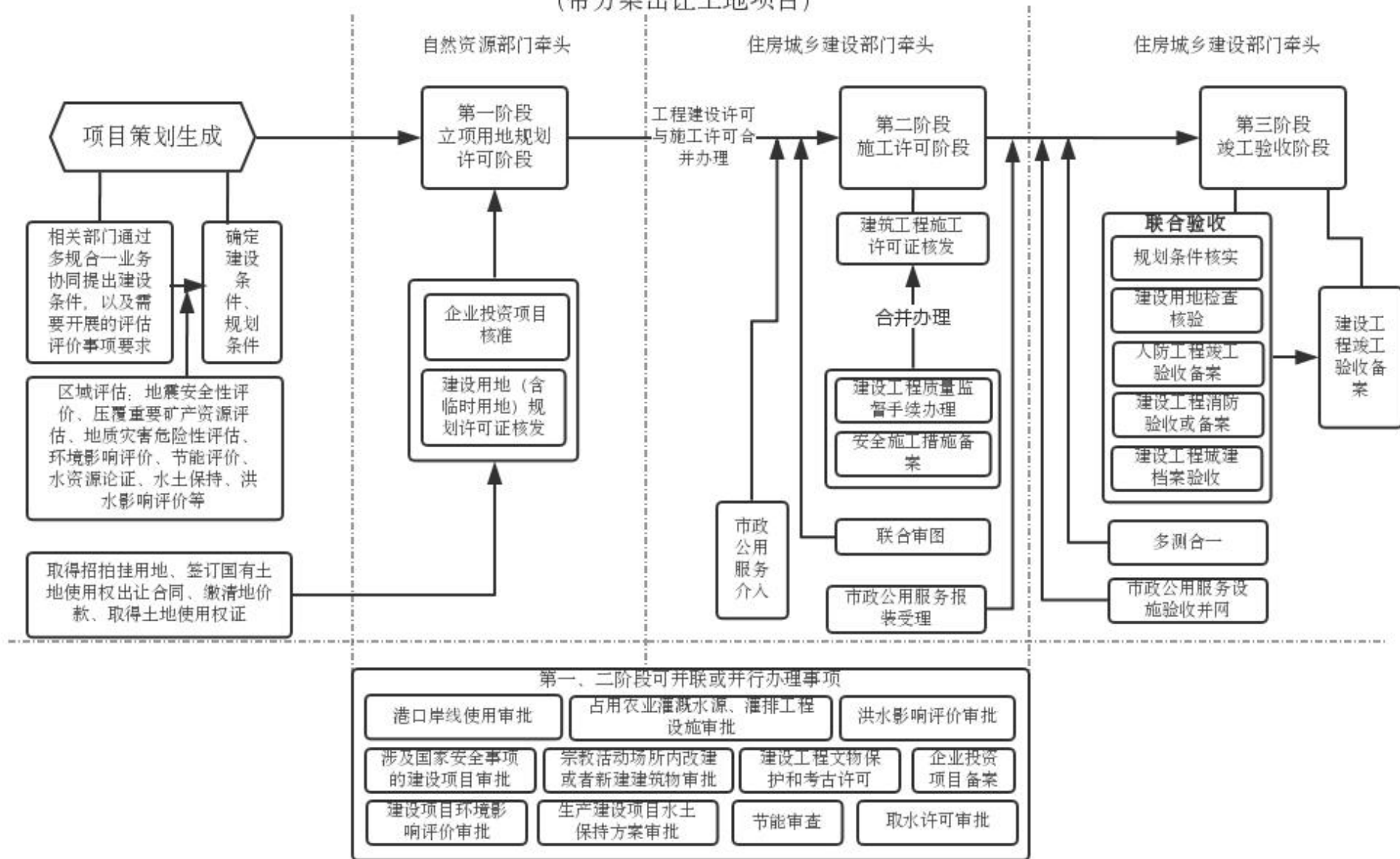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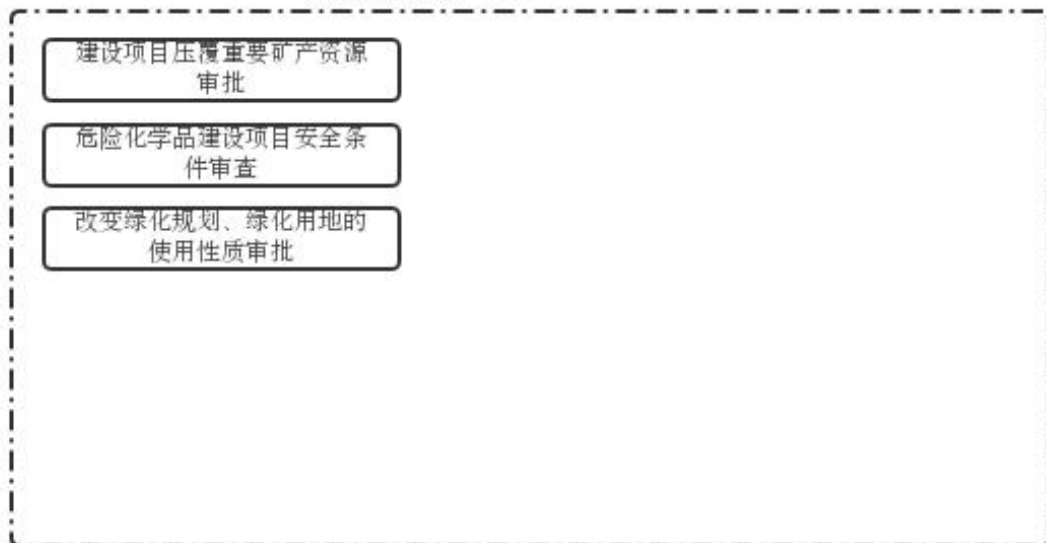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 注: 1.各阶段审批时限包含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限计算包含规委会审议时间。
 2.各市(州)流程图的总审批时限、各审批阶段时限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3.各市(州)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4.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相应事项即受理即办结。
 5.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6.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流程图制定行业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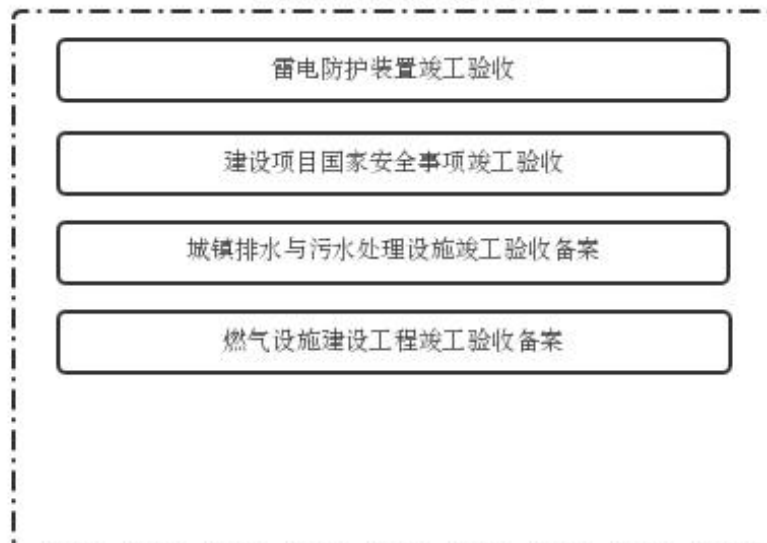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竣工验收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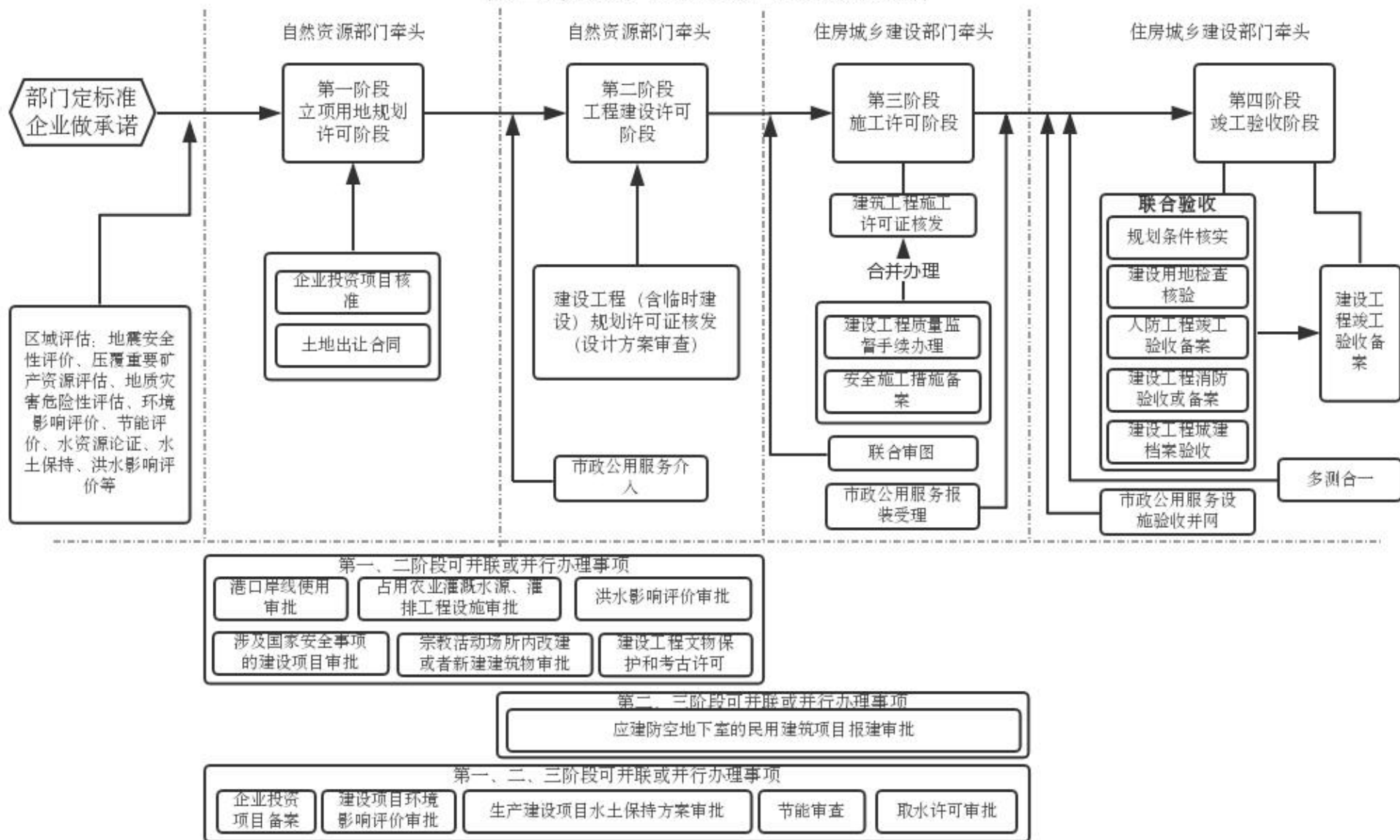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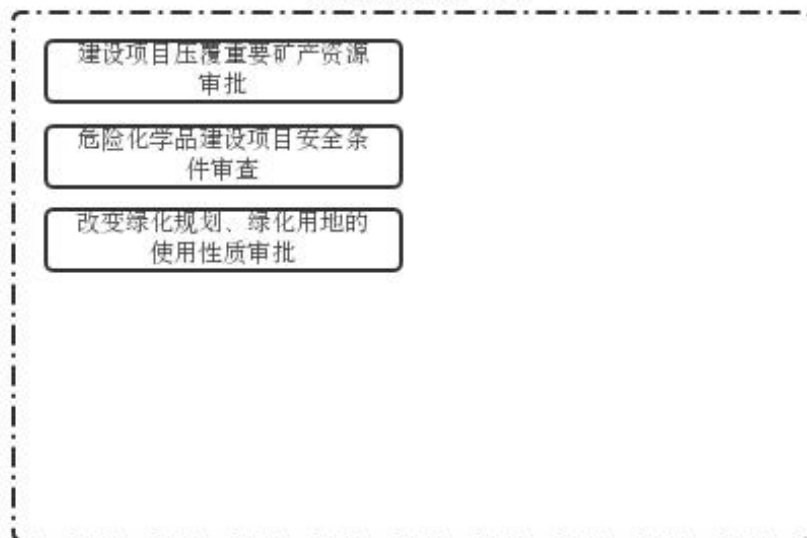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 注：1.各阶段审批时限包含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办理时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时限计算包含规委会审议时间。
 2.各市（州）流程图的总审批时限、各审批阶段时限和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各市（州）根据实际测定公布。
 3.各市（州）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制定不同类型的审批流程图。
 4.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相应事项即受理即办结。
 5.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强制性评估和中介事项，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相应阶段自行办理。
 6.水利、交通、能源等领域项目可参照本流程图制定行业项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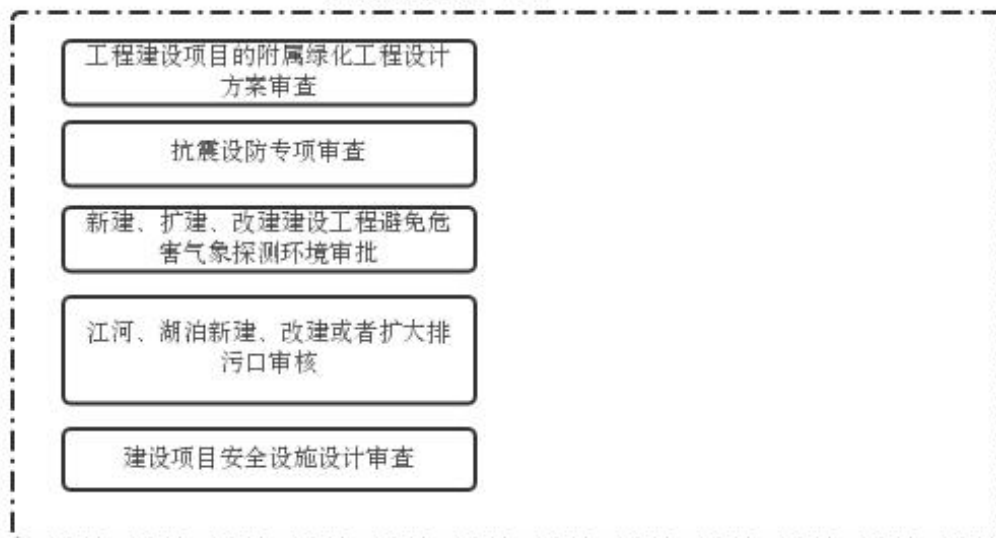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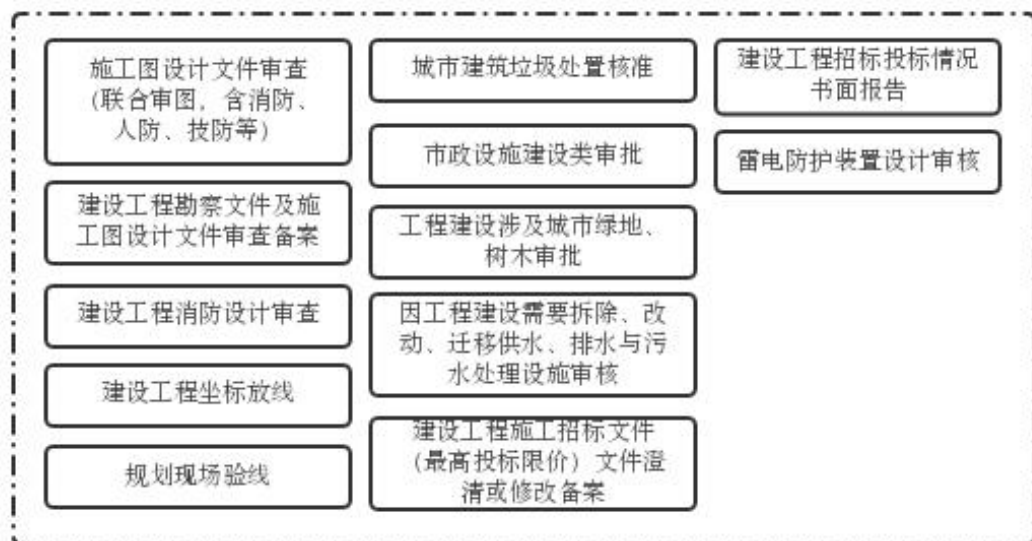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施工许可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竣工验收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